2013年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　 2013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会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有力地促进了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。现将一年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汇报如下：

  一、概述

  2013年，我会通过认真学习、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入推进、全面展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  **(一)领导重视。**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成立了由理事长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及分工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股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，促进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。
  **(二)完善制度。**为规范和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我会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制度、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制度，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
  **(三)加强管理。**不断更新维护残联网站信息公开，接受咨询，提供信息查询，接收公开申请和意见投诉等公开服务。

  二、主动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  县残联领导分工如下：

　　茹新生：主持县残联党组、理事会全面工作，负责党建、纪检、组织、人事、财务等工作，分管办公室；

  李云娥：负责残疾人教育、就业、扶贫、康复、宣传、文体、组织、联络、维权、机关党支部等工作，分管教育就业部、康复部、组宣部、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，协助茹新生同志分管办公室、纪检工作。

  三、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  我会未接到受理信息公开申请，从这方面来看，我会还需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。

  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  我会信息公开未收取费用，也无减免情况。

  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  我会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出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或申诉情况。

  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  2013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极个别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，信息公开的频次及覆盖面还不能完全满足广大群众的要求。下一步，将继续贯彻实施《条例》，继续优化残联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继续完善相关制度，更好地满足群众需求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